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18年末，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鲁星01、16鲁星01和16鲁星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鲁星01	16鲁星01	16鲁星02
债券名称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5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15鲁星01为上述额度下的第一次发行。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 16鲁星01为上述额度下的第二次发行。	本次债券于2016年7月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16鲁星02为上述额度下的首次发行。
债券期限	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年
发行规模	11亿元	10亿元	5亿元
债券余额	6.0474亿元	于2019年5月16日提前兑付	5亿元
债券利率	15鲁星01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4%。 发行人有权在15鲁星01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15鲁星01第	16鲁星01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0%。 发行人有权在16鲁星01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	16鲁星02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0%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 15 鲁星 01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15 鲁星 0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 16 鲁星 01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16 鲁星 0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鲁星 01 信用等级为 AA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鲁星 01 信用等级为 AA	无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251 号》，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鲁星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2018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251 号》，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鲁星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无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玉米油板块是核心业务,近年受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其为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和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同样受轻量化合金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在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年产 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已于 2016 年底全面建成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在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已取代机械设备板块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随着自主品牌知名度提高、消费者对玉米油产品认可度提高,公司主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18 年主营业收入为 118.55 亿元。

玉米油加工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三星油脂负责经营,该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精炼玉米油,是一种食用植物油,目前分为散油和小包装油两种形式,其中散油用于供应金龙鱼、福临门等知名食用油品牌贴牌出售,小包装油则直接进入终端零售市场。公司于 2006 年先后注册“长寿花”和“金银花”两个品牌用以推广

小包装油产品，其中“长寿花”品牌主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获得市场认可；“金银花”品牌主要定位于中低端消费市场，以弥补市场空白。从业务贡献来看，玉米油加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年玉米油板块的销售收入为61.44亿元。

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裕航合金负责经营，目前公司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主要产品为铝镁合金型材，可生产轨道车箱体型材、大型电子电器散热器、集装箱、载货车罐车车箱体、舰船、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型材，气缸壳体以及交通运输和其它科学技术领域应用的大型复杂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同时可以满足管材、棒材、槽型材等各类国家工业基材，生产装机水平跻身国内领先行列，实现了规模化、精准化、现代化生产。目前，公司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船舶设计资质认证以及军工产品资质认证。公司轻量化合金项目自2013年试生产阶段至今，已经逐步进入规模化经济生产阶段，毛利率随着规模化生产成本的降低而相应提高。同时，发行人拥有超大直径铸造、超大断面挤压、257系硬合金铸造及挤压等一系列的专利生产技术，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扩大了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中车集团、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等知名企业形成了合作关系。中国交通的“轻量化”刚刚起步，本土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在该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市场仍有较大高收益空白区域有待开发。因此，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上升状态。2016年，公司计划投资建设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三期工程，继续扩大产能及产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在轻量化合金产业的行业地位将更加稳固，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可能继续增加。

机械设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三星机械负责经营，该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淀粉粮油设备和轻量化运输车，其中淀粉粮油设备广泛应用于淀粉生产加工的各个流程，包括管束干燥机和螺旋脱水机等，为公司机械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公司机械设备业务依托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发展了轻量化运输车项目，建设年产3,000套规模的铝合金罐车、挂车生产流水线，可生产铝镁合金罐式运输半挂车等轻量化专用车，比普通碳钢挂车轻3至4吨，此类车轻便节能环保、运输能力强，可大幅降低运输成本。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备案，四种车型已经通过公示，2015年初正式投产。风电塔筒则是风力发电的塔杆，在风力发电机组中主要起支撑作用，同时吸收机组震动，是风电整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于风力发电设备行业性

过剩，公司在 2012 年已经主动退出了该业务板块。

2018 年公司毛利润 22.21 亿元，其中玉米油加工板块、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机械设备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2.20%、25.51%、7.2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贸易收入、纺织收入、调味品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电、汽等收入，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三星国际贸易、瑞泽资本、明达热电、三星物业等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2018 年其他收入为 17.72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了 18.77%，主要是由于其他收入中贸易业务收入和电、汽等板块使得其他收入板块增幅较大，但综合来看，其他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超过 20%，整体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5,516.96 万元，同比下降 1.83%；净利润为 46,331.06 万元，同比下降 18.46%。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91,738.87	771,984.14	19,75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864.78	927,171.41	39,693.37
资产总计	1,758,603.65	1,699,155.56	59,448.10
流动负债合计	453,611.29	483,236.78	-29,62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710.60	432,100.00	43,610.60
负债合计	929,321.89	915,336.78	13,98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281.77	783,818.77	45,462.99
营业收入	1,185,516.96	1,207,583.65	-22,066.69
营业利润	69,628.46	75,666.46	-6,038.00
利润总额	72,402.20	83,038.87	-10,636.67
净利润	46,331.06	56,817.51	-10,4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9.09	89,076.24	-6,1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1.96	-101,535.20	17,65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33	76,440.04	-103,20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42.47	64,189.27	-91,531.7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15 鲁星 01 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 亿元；16 鲁星 01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

发行人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 及 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15 鲁星 01、16 鲁星 01 及 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上述指定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5 鲁星 01 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16 鲁星 01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15 鲁星 01 和 16 鲁星 01 在支付首期利息时，未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支付，15 鲁星 01 和 16 鲁星 01 在后续支付利息时均按照签订的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支付了利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 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 及 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

整改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玉米油加工生产企业，以油脂加工、高强度轻量化工业型材和机械装备制造这三大产业作为核心业务支柱。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将继续以玉米深加工作为核心业务，而轻量化合金业务将继续作为公司的第二大业务。公司业务支柱牢固，三大业务相辅相成，发展方向明确，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获得提升。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借款 21.94 亿元，长期借款 2.06 亿元，企业债券 3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 6.05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1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境外美元债券 2 亿美元。其中，私募公司债 5 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将于 2019 年年底到期，企业债 3 亿元和中期票据 5 亿元可回售。

发行人备有超短融 25 亿元额度，私募债券 20 亿元额度，公司债 10 亿元额度正在相关部门审批。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安排发行上述债券，保障到期债务按时偿还。此外，公司还在操作融资租赁，预计将有 2-3 亿元的资金流入。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鲁星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16 鲁星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16 鲁星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每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鲁星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16 鲁星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16 鲁星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了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认真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且中信建投证券严格依照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约定的信息均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重大事项。

(6) 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保障了发行人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5 鲁星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鲁星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6 鲁星 01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提前兑付。

16 鲁星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及时通知发行人到期应兑付本息的债券信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按时完成 15 鲁星 01 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按时完成 16 鲁星 01 利息偿付；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按时完成 16 鲁星 02 利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无其他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